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錦 華 里 1 1 2 年 度 第 1 次 里 鄰 工 作 會 報 紀 錄

一、時間：112年1月15日 19時00分

二、地點：杭州南路二段93巷2號

三、主持人：溫美珠

紀 錄：劉宛靈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藍再炘 課長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第 一 鄰	出 缺	第 八 鄰	田 桂 蘭	第 十 五 鄰	林 秀 慧
第 二 鄰	吳 素 月	第 九 鄰	出 缺	第 十 六 鄰	顏 彩 鳳
第 三 鄰	溫 明 英	第 十 鄰	溫 美 玲	第 十 七 鄰	朱 利 港
第 四 鄰	李 秋 鑾	第 十 一 鄰	林 麗 麗	第 十 八 鄰	羅 寶 珠
第 五 鄰	廖 麗 珠	第 十 二 鄰	鍾 文 勝	第 十 九 鄰	黃 陳 宥 慈
第 六 鄰	李 梁 清 雲	第 十 三 鄰	出 缺		
第 七 鄰	傅 秋 妹	第 十 四 鄰	王 以 德		

七、主席致詞：略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112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112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附件一)，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16位，出席16位，16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里112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辦法：112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辦理項目(附件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16位，出席16位，16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研商本里 112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12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16 位，出席 16 位，16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研商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自強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16 位，出席 16 位，16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研商本里 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之運用。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活動辦理內容、日期、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現聘任鄰長 16 位，出席 16 位，16 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12 年 1 至 6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週課表及課程協調，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有關 112 年 1 至 6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週課表。現聘任鄰長 16 位，出席 16 位，16 位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上級長官講評：無

柒、散會：21 時 00 分